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电力工程1号分界室（外电源）工程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电力工程1号分界室（外电源）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调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0）648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电力工程1号分界室（外电源）工程图纸（含配图）所示范围高压土建、高压电缆、电力管井、光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敷设、光缆敷设，A0、B0配电室计量柜改造、模拟图版改造，顶管施工、电缆井、电力隧道、电力管道敷设及包封、电力监控工程、井筒支护施工，倒电缆头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招标暂估金额：104908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昌平马池口镇、沙河镇，北沙河北岸，马满路南侧。

其它说明：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高压电缆总长度3254米、新建电力沟道221.5米、新建电力管线194.5米。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230日历天。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竣工的合同额不低于800万元（含）的电力工程施工（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9-24 16:00:00 – 2025-09-29 16: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 请于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9日, 每日上午9时至11时, 下午14时至16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0元, 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5 14: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 投标人应保留回执。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1. 信誉要求 1.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1.2 其他信誉要求 （1）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 2.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 同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 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2号

联系人： 严老师

联系电话： 010-80187369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

联系人： 杨静、郑璐

联系电话： 010-82575731-204、292

电子邮件： k.jyzb10@163.com

传真： 010-82575350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

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